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宿 114 調偵 718字第　　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調偵字第718號被告盧廷勛竊盜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114年度保管字第739號編號1至3號、114年度保管字第2085號編號4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1	電子產品（電視）		台	1	林尚賢	
2	電子產品（電視）		台	1	林尚賢	
3	其他一般物品(檜木觀音神像)		個	1	林尚賢	
4	其他一般物品(仿製勞力士手錶)		支	1	林尚賢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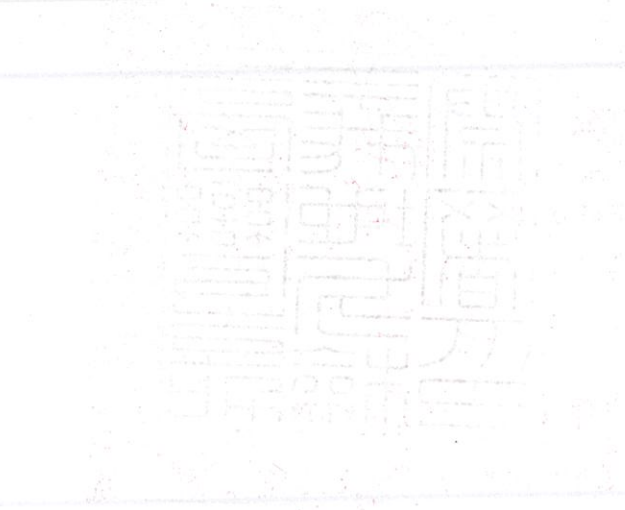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官　蕭仕庸　決行